

YUYAN
ZHENLI
YU
LUOJI

语言、真理与逻辑

[英] A. J. 艾耶尔著

上海译文出版社

05



语言、真理与逻辑

〔英〕A. J. 艾耶尔著

尹大贻译

1

上海译文出版社

Alfred Jules Ayer
LANGUAGE, TRUTH AND LOGIC

Victor Gollancz Ltd

London 1955

本书根据伦敦维克托·戈兰茨有限公司1955年英文版译出

语言、真理与逻辑

〔英〕A. J. 艾耶尔著

尹大贻译

上海译文出版社出版

上海延安中路955弄14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浙江温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6 字数 120,000

1981年10月第1版 1983年8月第2次印刷

印数：19,001—42,500册

书号：2188·8 定价：(六)0.49元

译者的话

本书作者艾耶尔(Alfred Jules Ayer),1910年生于伦敦,曾在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肄业,后在牛津大学基督堂学院当研究生,在华达姆学院当研究员。1946至1959年任伦敦大学哲学教授。1959年任牛津大学逻辑教授。三十年代中,他曾经参加维也纳小组的活动,所以他是逻辑实证主义这个派别早期就参加的成员之一。

这本《语言、真理与逻辑》是艾耶尔的早期著作,1936年初版问世,因为本书比较系统地叙述了逻辑实证主义的一些基本理论,所以在欧美研究逻辑实证主义的学者中间流行较广。1946年再版时,艾耶尔写了一篇导言,对初版出书后,一些唯心主义哲学家所给予的批评作了答复,对他以前所提出的理论也作了一些修改。

艾耶尔的主要著作除本书外,还有:

《经验知识的基础》(The Foundation of Empirical Knowledge)伦敦1940年版;

《思维与意义》(Thinking and Meaning)1947年版;

《哲学论文集》(Philosophical Essays)1954年版;

《知识问题》(The problem of Knowledge)1956年版;

《人格的概念》(The Concept of a Person)1963年版;

《或然性与证据》(Probability and Evidence)1972年版;

《哲学的中心问题》(The Central Questions of Philosophy)1973年版。

尹大贻

1980年10月

目 录

导言.....	1
第一版序言	29
第一章 拒斥形而上学	31
什么是哲学的目的和方法？驳斥形而上学的论题： 哲学给予我们以超验实在的知识。	
康德也驳斥这种意义上的形而上学，但是，他却责备 形而上学家忽视人类知性的限制，我们则责备形而上学 家不遵守支配语言的有意义使用的规则。	
采用可证实性作为检验设想的事实陈述的意义的标 准。	
确实的证实与部分的证实之间的区别。没有命题能 够被确实地证实。	
或者被确实地否定。	
对一个事实陈述来说，某些可能的观察必须关系到 它的真假之决定，它才是真正的事实陈述。	
哲学家们所熟悉的、而为我们的标准所排除的几种 断定的例子。	
形而上学的句子的定义是，它是既不表达重言式命 题又不表达经验假设的句子。	
形而上学的根本来源是语言上的混乱。	
形而上学与诗歌。	
第二章 哲学的功能	47
哲学不是寻找第一原理。	

笛卡儿推理过程的毫无成效。

哲学的功能完全是批判的。但这并不意味着它能够给予我们的科学假定或常识假定以先天的证明。

没有通常设想的那种真正的归纳问题。

哲学研究是一种分析活动。

大多数通常被认为是大哲学家的那些人，是我们所了解的意义上的哲学家，而不是形而上学家。

作为分析学家的洛克、贝克莱和休谟。

我们采纳贝克莱的没有他的有神论的现象论。

我们并且采取休谟的一种因果性观点。

从我们的意义来说，哲学是完全不依赖于形而上学的。我们不承认任何原子论学说。

作为一个分析学家的哲学家不关心事物的物理属性，而是只关心我们说到事物的方式。

以事实的术语假装出来的语言命题。

哲学要求找到一些定义。

第三章 哲学分析的性质63

哲学不给予词典中所给予的那种“阐明的”定义，而是给予“用法上”的定义。对这种区别的解释。

作为一个哲学分析的例子罗素的“摹状词理论”。

一个暧昧的符号的定义。

一个逻辑构造的定义。

物质事物是由感觉内容作成的逻辑构造。

由于我们用感觉内容去给物质事物的概念下定义，我们就解决了所谓知觉问题。

知觉问题的解决是哲学分析的进一步的例子。

哲学分析的用处。

“哲学涉及意义”这种说法的危险。

哲学命题不是涉及人们实际使用字的方式的那种经

验命题,它们是涉及语言约定的逻辑后承。

驳斥这种观点,即认为“每一种语言有一种结构,关于这种结构,我们不能用这种语言来说明”。

第四章 先天77

我们作为经验主义者,必须否认任何涉及事实的普遍命题能够确定地被认为是有效的。

那末,我们如何去处理形式逻辑的命题和数学的命题呢?

驳斥穆勒认为这些命题是归纳概括的观点。

这些命题之所以必然真实是由于它们是分析命题。

康德关于分析判断和综合判断的定义。

对康德这两个定义的订正。

分析命题是重言式命题,它们没有说到任何涉及事实的东西。

但是,它们给予我们新的知识,因为它们使我们明了我们语言用法的涵义。

逻辑并不描述“思想律”。

几何学也不描述物理空间的属性。

我们对先天真理的说明使康德的先验体系归于无效。

如果这些命题是重言式命题,在数学和逻辑中如何有发明和发现的可能呢?

第五章 真理与或然性96

什么是真理?

一个命题的定义。

“真”与“假”这些字在句子中的功能只是作为肯定与否定的记号。

“真理的问题”归结到命题如何证实这个问题。

经验命题有效性的标准不是纯粹形式的。

没有什么经验命题是确定的，甚至那些涉及直接经验的经验命题也不是确定的。

观察所肯定或否定的不是刚好一个单一的假设，而是肯定或否定一个假设的体系。

“经验事实”决不能强迫我们抛弃一个假设。

把综合命题误认作分析命题的危险。

假设作为支配我们对将来经验的希望的规则。

合理性的定义。

用合理性给或然性下定义。

谈到过去事件的命题。

第六章 伦理学和神学的批判116

经验主义者如何对待价值断定。

伦理探究的各种类型之间的区别。

伦理学的功利主义理论和主观主义理论是与经验主义一致的。

但是根据另外一些理由，则是不能接受的。

规范的伦理符号与描述的伦理符号之间的区别。

反驳直觉主义。

价值断定不是科学的，而是“情感的”。

因此，价值断定既不真又不假。

价值断定一部分是情感的表达，一部分是命令。

情感的表达与情感的断定之间的区别。

对认为这种观点使有关价值问题的争论成为不可能的看法的诘难。

实际上，我们决没有在价值问题上发生争论，而总是在事实问题上发生争论。

作为知识的一个分枝的伦理学包括在社会科学之中。

这种看法也同样适用于美学。

证明一个超验的上帝的存在是不可能的。

甚至证明上帝的存在是或然的也是不可能的。

一个超验的上帝存在是一个形而上学的断定，因此不是字面上有意义的。这样说并不使我们成为普通意义上的无神论者或不可知主义者。

认为人有不死的灵魂这种信念也是形而上学的。

宗教与科学的冲突是没有逻辑上的根据的。

我们的观点为有神论者自己的陈述所支持。

反驳从宗教经验而来的论证。

第七章 自我与共同世界 138

知识的基础。

感觉内容与其说是感觉经验的对象，不如说是感觉经验的部分。

感觉内容既不是心理的，又不是物理的。

心理的东西与物理的东西的区别只适用于逻辑构造。

在心灵与物质事物之间存在认识论的联系和因果关系不能先天地加以诘难。

用感觉经验来分析自我。

一个感觉经验不能属于一个以上自我的感觉过程。

实体的自我是一个虚构的形而上学的东西。

休谟关于自我的定义。

经验的自我在肉体死亡之后仍然存在是一个自相矛盾的命题。

我们的现象论包含唯我论吗？

我们关于其他人的知识。

相互了解如何是可能的？

第八章 几个突出的哲学争论的解决154

哲学的性质不容许对抗的哲学“派别”的存在。

唯理论者与经验论者的冲突。

我们自己的逻辑经验论是不同于实证论的。

我们驳斥休谟的心理学说，就象反对他的逻辑学说一样。

实在论与观念论。

说一个事物存在不是说它实际被感知。

作为感觉的恒常可能性的事物。

被感知的不一定是心理的。

存在的东西不一定需要被想到。

不是想到的东西就存在。

假定事物可以存在而不被感知的经验根据。

一元论与多元论。

一个事物的一切属性构成它的性质这种一元论的谬误。

说明用事实的术语表达语言命题的危险。

因果性不是一个逻辑关系。

反对每一个事件是因果地联系于每一个其他的事件这种一元论观点的经验证据。

科学的统一。

哲学是科学的逻辑。

导 言

自从《语言、真理与逻辑》第一版出版以来的十年当中，我已经逐渐看到，这本书处理的那些问题，并不是在一切方面都象它所披露的那么简单；但是，我仍然认为，这本书所表述的观点基本上是正确的。由于这本书从每一种意义上说都是一位青年人的著作，它具有比大多数哲学家所允许他们自己表现出来的、无论如何允许在他们已出版的著作中表现出来的更多的热情。这大概有助于本书获得比用别种方式所可能得到的更多的读者，但是现在我想，如果它不以这种锋利的形式呈现出来，它的许多论证将会有更大的说服力。然而，对我来说，要改变本书的风格而不作大篇幅的改写，这是非常困难的，事实是，虽然不完全是基于它的优点，这本书已经取得了有点象教科书的地位，我希望，这是照原样重印的充分理由。同时，本书中有许多论点在我看来需要作一些进一步的说明，因此，我将在这篇新的导言的剩余部分中，对这些论点加以简单的解释。

可证实性原则

人们认为，可证实性原则应当提出一个可以用来决定一个句子在字面上有无意义的标准。用一个简单的方式去表

述可证实性原则，我们可以这样说，一个句子，当并仅当它所表达的命题或者是分析的，或者是经验上可以证实的，这个句子才是字面上有意义的。然而对这一点，可能提出这样的诘难，即认为除非一个句子是字面上有意义的，不然它就不会表达一个命题；^① 因为通常认为每一个命题都是或真或假，我们说一个句子所表达的命题或真或假，就会导致说这个句子是字面上有意义的。因此，如果可证实性原则用这样的方式来表述，我们可以论证说，不仅作为一个意义的标准，它是不完全的，因为它不包括这种情况，即有一种句子是完全不表达任何命题的，而且这个原则也是多余的，理由是：指定由这个原则去回答的问题，在我们可能应用这个原则之前，一定已经被回答了。大家将会看到，当我在本书中介绍这个原则时，我企图通过谈论“设想命题”和谈论一个句子“想去表达”的命题，来避免这个困难；但是这个办法是不能令人满意的。因为，第一，用象“设想的”、“想去”这样的词，就似乎把我带进我所不愿意进入的心理学考察之中。第二，在“设想命题”既不是分析的，又不是经验上可以证实的情况下，按照这种说法，就没有什么东西能够被正当地说是这个句子所表达的了。但是，如果一个句子不表达什么东西，又说它所表达的是经验不能证实的，这似乎是一个矛盾；因为即使这个句子以这种理由被判定为没有意义的，由于说到“它所表达的”，看起来仍然意味着有什么东西被表达出来。

然而，这不过是术语上的困难，并且也有各种方法可以对付这个困难。这些方法之一是使这种可证实性的标准直接应

^① 参阅拉着罗维兹：《可证实性原则》，载《心灵》，1937年，第372—378页。

用于句子，这样就完全不提到命题。的确，这会违反普通用法，因为一个人不会正常地说到一个与命题相对立的句子，认为这个句子是可能被证实的，或者，因为这个句子可能被证实，就认为它或者真或者假；但是，如果可以证明这样背离通常的用法有某些实际的好处，我们就可以证明，它还是有道理的。然而事实是，那种实际的好处似乎在于另一方面。因为，诚然使用“命题”一词，并不使我们能去说没有“命题”一词时原则上不能说的任何东西，但使用“命题”一词也的确完成了一个重要的功能；因为它使我们可能去表达不仅对一个特殊句子 s 有效，而且对与 s 逻辑上等值的任何句子都有效的东西。因此，如果我断定，举个例子来说，命题 p 是被命题 q 所导致的，我事实上是在暗中要求表达 p 的英语句子 s 能够正当地从表达 q 的英语句子 r 中抽引出来，但是，这不是我的要求的全部。因为，如果我的观点是对的，那末必然也可以推论，不管是英语或其他语言，任何等值于 s 的句子都可以从那一种语言的等值于 r 的任何句子中正当地抽引出来；我使用“命题”一词，就是指这一点而言。大家公认，我们可以决定以我们现在使用“命题”一词的那种意义去使用“句子”一词，但是这不会使问题更为清晰，特别是因为“句子”一词已经是够暧昧的了。因此，在复述的情况下，可以说那或者是两个不同的句子，或者是同一个句子被表述了两次。到此为止，我所用的“句子”这个词都是后面一个意义，但是另外一种用法是同样正当的。在任何一种用法中，用英语表达的句子会被认为是与它的法语等值句不同的句子，但是这不适合于我们用“句子”代替“命题”时所应当介绍进来的“句子”一词的新用法。因为按照我们的新用法，我们应当说，英语的表达与它的法语的等值表达

是同一句子的不同表述。如果我们这样地使用“句子”一词，从而避免了我们认为这是由于使用“命题”一词而引起的任何困难，那末，虽然因此增加了“句子”一词的暧昧性，我们也会被认为是有道理的；但是，我不认为这仅仅是由于用一个文字记号代替另一个文字记号而成功的。因此，我得出结论，“句子”一词的这种专门用法，虽然在它本身来说是正当的，但是可能会增加混乱，没有给予我们任何可作补偿的好处。

对付我们原来的困难的第二个方法是扩大“命题”一词的使用范围，扩大之后，只要能适当地被称为句子的都可说是表达一个命题，不管那个句子是否在字面上有意义。这个办法有简单性的好处，但是它易受两个诘难。第一，这样使用“命题”一词难免背离流行的哲学惯用语的用法；第二，它使我们不得不放弃每一命题都得被认为是或真或假的规则。因为，如果我们采用这种新用法，虽然我们仍然可以说任何或真或假的东西是一个命题，但不能说任何命题都是或真或假的；因为一个命题如果被字面上没有意义的句子所表达，这个命题就会是既不真又不假。我个人并不认为这些诘难是很重要的，但是，这些诘难或许足以说明我们用另外的方法去解决术语问题乃是适当的。

我提出的解决办法是介绍进一个新的专门词项，为了这个目的，我将利用熟悉的“陈述”一词，虽然，我将或许在稍微有点新奇的意义上使用它。因此，我建议语法上有意义的任何形式的一些词，应被认为是构成一个句子，并且，每一个直陈句，不管字面上有意义与否，应被看作表达一个陈述。而且，任何两个可以互译的句子将被认为是表达同一个陈述。另一方面，“命题”一词将被留作专用，来指字面上有意

义的句子所表达的东西。因此,在这种用法上,命题的类变成了陈述的类的附类,描写可证实性原则的用法的一种方式将是说,可证实性原则提供了一种用以决定在什么时候一个直陈句表达一个命题的方法,或者换句话说,提供了一个把属于命题的类的陈述与不属于命题的类的陈述区别开来的方法。

应当注意,我们这样决定说句子表达陈述,只不过是采取一种语言的约定;其证明是,它所提供回答的那个问题“句子表达的是什么?”不是一个事实问题。要问任何一个特殊句子所表达的是什么,的确可能是提出一个事实问题;回答这个问题的一个方式,将是提出作为第一个句子的翻译的另一个句子。但是如果那个一般的问题“句子表达的是什么?”被当作事实问题的话,那末,回答这个问题时,可以说到的只是:因为从实际情况来说,并不是所有的句子都是等值的,所以没有任何一事物是所有的句子都表达的。同时,在那些句子本身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不确定地谈到“句子表达的是什么?”这个方法也是有用的;“陈述”一词用作专门词项介绍进来,就是用来达到这个目的。因此,说句子表达陈述,我们只是指明“陈述”这个专门词项是如何被了解的,但是我们并不因此就象我们在回答经验问题时传达事实信息那样,也传达了任何事实信息。其实,这一点是太明显了,因而不值得提出来;但是“句子表达的是什么?”那个问题非常类似于“句子的意义是什么?”这个问题,并且,如我在别处所企图表明的,^①“句子的意义是什么?”这个问题对哲学家来说是混乱的一个来源,因为他们曾经错误地把它看作事实问题。说直

① 参阅《经验知识的基础》,第92—104页。

陈句意味着表述命题，的确是正当的，这就象说直陈句表达陈述一样是正当的。但是，当我们给予这一类回答时，我们所做的是作出一些约定的定义，并且，重要的是这些约定的定义不应当与经验事实的陈述混淆起来。

现在我们回到可证实性原则，为了简要的缘故，我们与其把可证实性原则应用于表达陈述的句子，不如就直接应用于陈述，那末，我们可以把可证实性原则重新表述如下：我们说，当并仅当一个陈述或者是分析的或者是经验可以证实的时，这个陈述才被认为字面上有意义的。但是，在这里“可证实的”这个词项被了解为什么呢？在本书的第一章里，我的确企图回答这个问题；但是我必须承认，我的回答不是很使人满意的。

首先，大家将会看到，我区分“可证实的”一词的“强”意义与“弱”意义，并且，可以看到，我解释这种区分是说“当并仅当一个命题的真实性可以在经验中确实证实时，这个命题才被认为是在那个词的强意义上可证实的”。但是，“如果经验可能使它成为或然的，则它是在弱意义上可证实的”。然后，我提出理由，说明为什么断定我的可证实性原则所要求的只是那个词的弱意义。然而当我说明这些时，我好象忽视了这两种意义并不是真正二者择一的。^①我接着进而证明一切的经验命题都是假设，它是不断服从于进一步的经验的检验的；从这一点就不仅推论到任何这样的命题的真实性还没有被确实证实，而且，这样的命题的真实性永远不会被证实；因为无论证明它的证据是如何有力，绝不会有以后的经验不可能反驳这个命题

① 参阅拉惹罗维兹：《强的与弱的可证实性》，载《心灵》，1939年，第202—213页。

的情况。但是这将意味着，我的“可证实的”一词的“强”意义并没有可能应用，并且在这种情况下，我就没有必要把“可证实的”的另外一种意义限定为弱的，因为按照我自己所表明的，它是任何命题可以设想被证实的唯一意义。

如果我现在没有得出只有弱的可证实性这个结论，那是因为我已经想到，有一类经验命题，说它们能够被确实证实是可以允许的。这种命题，我在别处^①曾称之为“基本命题”，这些命题的特征是它们只涉及单一经验的内容，可以认为是确实证实了这些命题的东西，就是出现了它们所独一无二地涉及到的经验。而且，我现在应当同意那些人的意见，他们认为这一类命题是“不可矫正的”，他们假定这些命题所以不可矫正是意味着除了在语言的意义之外，这一类命题是不可能错误的。诚然，在语言的意义之上，要错误地描写一个人的经验总是可能的；但是如果一个人企图要作的只是记录他所经验到的，而不联系到任何别的东西，那末事实上错误就是不可能的；在这种情况下，不可能错误的理由是：他对可以进一步驳倒这个命题的任何事实没有提出要求。总之，这种情况是“不冒险，就不会有损失”。无论如何，这是相等于“不冒险，就不会有收获”。因为仅仅记录一个人的目前经验，既不能用以传达任何信息给任何别的人，的确也不能传达信息给他自己；因为在知道一个基本命题是真的时候，他除了由于那个有关经验的出现所已经供给的知识之外，没有得到更多的知识。大家公认，用以表达一个基本命题的那些词的形式，可以被了解为表达了某些事物，这些事物既传达信息给其他人又传达信息给自

^① 《可证实性与经验》，载《亚里士多德学会会议录》，第37卷；参阅《经验知识的基础》，第80—84页。